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电处理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2]52号

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(资证经字[2002]59号)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办法》(证监基金字[2000]73号)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基金字[2002]33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。
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

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
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基金部、机构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 2002 年 8 月 9 日印发

打字：李伟

校对：巫克力

共印 20 份